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大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彩華

被　　告　賴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047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